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
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建才

编制单位：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建才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3854998525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854998525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

前 言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732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5 月竣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 年 11 月，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58）”，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039 号。

2021 年 09 月 0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28 日~2021 年 09 月 29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004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 年 10 月 17 日，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10。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8
3.4 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	21
7.2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4
8.3 生产工况.....	2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1 监测结果.....	26
9.2 监测结果分析.....	28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9
10.2 建议.....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第二部分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2
第三部分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附图	42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43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44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45
附件	46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46
附件 2 环评批复.....	5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4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5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56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57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58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59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罚款缴纳证明.....	60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61

第一部分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732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28~2021-09-29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 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职工人数	10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5 月竣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58）”，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039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 0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9 月 28 日~2021 年 09 月 29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004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总占地面积 6732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关于对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 03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项目地理坐标 E：118°14'03.86"、N：35°07'45.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本项目设有 50 米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170 米处的小坞湖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临沂国际学校	N	260	在校师生
2	恒弘城	N	460	常住人口
3	代庄社区	N	850	常住人口
4	西孟家庄	NE	330	常住人口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732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南北最长约 99m，东西最宽约 68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 1、宿舍楼 2、宿舍楼 3、宿舍楼 4、宿舍楼 5、杂物仓库及变压器室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东南部、东北部及西北部，其中，厂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成品库、生产车间各 1 座；厂区东南部、东北部及西北部分别设置原材料库、变压器室、杂物仓库各 1 座。

(2)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及西南部，其中，厂区北部自南向北依次

设置宿舍楼 2、宿舍楼 3、宿舍楼 4、宿舍楼 5 各 1 座；厂区西南部自南向北依次设置办公楼、宿舍楼 1 各 1 座。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本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于厂区南部设置货物流、人员流混合出入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 NNE（北北东风），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烘干废气、截断粉尘及旋切粉尘。办公楼、宿舍楼 1 虽位于生产车间下风向位置，但车间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办公生活区空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皮机、人工锯、刨皮机、烘干炉及风机等，均位于车间内，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办公生活区及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旋切木材	m ³ /a	3000	3000	年产木皮 2400 立方米，旋切成品率 8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318 m ² ，设置人工锯 1 台、旋皮机 3 台、刨皮机 2 台、烘干炉 1 台，用于截断、旋切、刨皮、烘干、补皮子、检验分级、打包等工序等。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原材料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88m ² ，用于原木等原材料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杂物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2m ² ，用于杂物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变压器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变压器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04m ² ，用于生产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
	宿舍楼	5 座，其中 2 座 2 层，其余均单层，建筑面积 1069m ² ，主要用于职工休息住宿。	对外出租	----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厂内设置 80m 深自备井 1 眼，项目总用水量约 420.6m ³ /a。	项目总用水量约 120.6m ³ /a。	----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义堂镇供电站负责提供，自备 1 台 18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9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项目烘干工序用热由天然气燃烧供给，天然气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年用天然气量约为 1.8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截断粉尘及旋切粉尘，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下脚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冰糖果原木	立方米/a	3000	3000	外购
2	湿水胶带	t/a	0.36	0.36	外购
二	公用工程				
1	水	m ³ /a	420.6	120.6	一次水
2	电	kW·h/a	9 万	9 万	当地供电所供给
3	天然气	m ³ /a	18000	18000	奥德燃气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旋皮机	--	台	3	3	旋切
2	人工锯	--	台	1	1	截断
3	刨皮机	--	台	2	2	刨皮
4	烘干炉	--	台	1	1	烘干



旋皮机



烘干炉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厂区设 80m 深自备井 1 眼。本项目用水主要为

职工生活用水和湿水胶带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无人住宿,根据运行期间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湿水胶带用水量约为 2 L/d,年用水量约为 0.6 m³/a。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10 人不住宿, 300d/a	不住宿 40L/人·d	120	96	新鲜水
湿水胶带用水	300d/a	2 L/d	0.6	0	新鲜水
合计			120.6	0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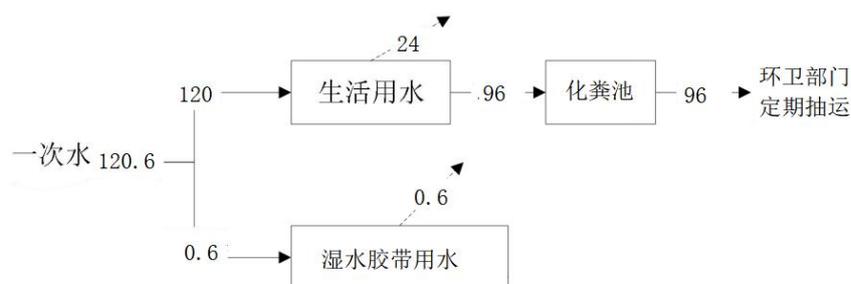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木皮,以冰糖果原木为原料,经截断、旋切、钹皮、烘干、补皮子、检验分级、打包等工序制成,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截断

使用电锯将冰糖果原木锯断至 2.55m,锯断后木材两端可能出现局部细小裂缝,使用铁锤将塑料扒子敲击至裂缝处,填充紧实即可。截断后的冰糖果原木送入下一工序。

产污环节:截断粉尘(G)、设备运转噪声(N)、下脚料(S1)。

2、旋切

旋切即将木段作定轴回转,旋到刀刃平行于木段轴线作直线进给运动,切削沿木材年轮方向进行的切削过程。将截断后的冰糖果原木送入旋切机,在旋皮机

刀床作用下将冰糖果原木旋切为 0.15mm-0.55mm 厚的木皮。

产污环节：旋切粉尘（G2）、设备运转噪声（N2）、下脚料（S2）。

3、刨皮

烘干后的木皮送入刨皮机进行轧制，刨皮后木皮尺寸为 1.3m×2.55m。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3）、下脚料（S3）。

4、烘干

木皮送入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供热来源为天然气燃烧热烟气，间接进行烘干，燃烧废气从中间管道排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从烘干炉两端排出。烘干温度 160°C-180°C。

产污环节：烘干废气（G3）、设备运转噪声（N4）。

5、补皮子

将湿水胶带沾染少量水，将其补至木皮异色或坑洼处。湿水胶带携带水分在木皮表面蒸发，不产生废水。

产污环节：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6、检验分级

对补皮子后的木皮进行检验，将不合格品检出。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4）。

7、打包

检验后的产品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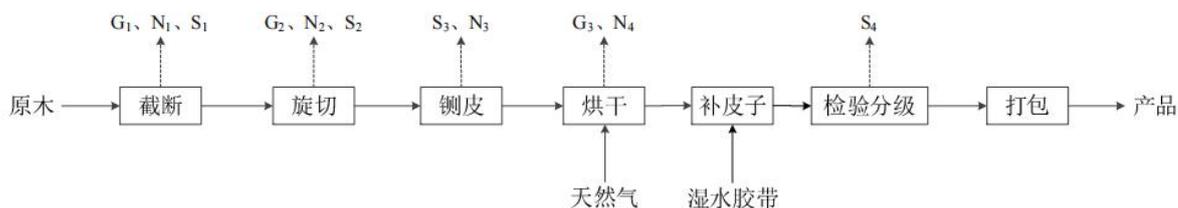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截断粉尘、旋切粉尘、烘干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湿水胶带用

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旋皮机、人工锯、刨皮机、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截断、旋切及刨皮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分级产生的不合格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生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2 木片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截断粉尘、旋切粉尘、烘干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断工序、旋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旋皮机、人工锯、刨皮机、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叉车废机油由汽车修理厂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

(1) 下脚料：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截断、旋切、刨皮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5%；原木旋切的成品率为 95%，99.9%的损耗为边角料以及木屑，下脚料产生量为 419.58 t/a，收集后外卖刨花厂。

(2)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运行期间统计，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68 t/a，收集后外卖刨花厂。

(3)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 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下脚料	/	419.58	固态	收集后外卖刨花厂
	不合格品	/	0.168	固态	
	生活垃圾	/	1.5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421.248	固态	合理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露及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的要求。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区、污水管线，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67%。本项目实际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器+1 根 15 米排气筒	5	5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车间阻尘	1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2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1	1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1
合计			10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SO ₂ 、NO 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2 要求。	已落实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废气	--	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治理	日常生活	化粪池，防渗效果良好，无污水外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文件

临兰环联字[2021]039 号

关于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 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5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年7月2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5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企业已认缴罚款，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5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与环评一致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该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批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表 2 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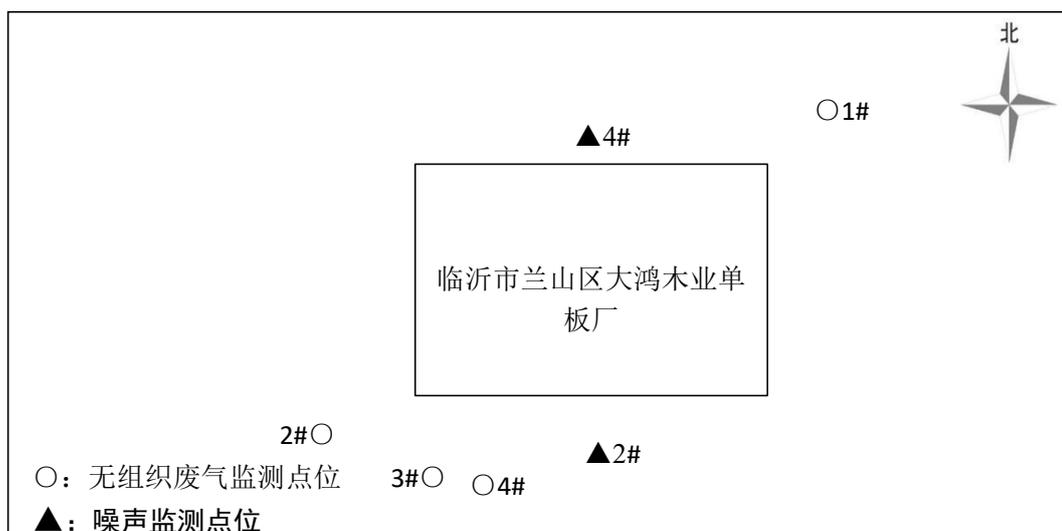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3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CO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4	-0.01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29	0.01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02016536	11.62191	11.62218	1.2	0.2	≤1.0	符合
0905	13.19972	13.19993	1.2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9-28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9-29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1 年 09 月 28 日~2021 年 09 月 29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m ³ /d)	实际生产负荷 (m ³ /d)	负荷率 (%)
2021-09-28	旋切木材	10	10	100
2021-09-29	旋切木材	10	1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烘干炉废气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CO 浓度 (mg/m ³)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1-09-28	1	<3	4	5.6	980	<2.94×10 ⁻³	3.92×10 ⁻³	5.49×10 ⁻³	20.1	18	70.1	Φ=0.2 m H=15 m
		2	<3	<3	9.6	983	<2.95×10 ⁻³	<2.95×10 ⁻³	9.44×10 ⁻³	20.8	8	72.6	
		3	<3	3	7.9	973	<2.92×10 ⁻³	2.92×10 ⁻³	7.69×10 ⁻³	20.8	<3	74.1	
	平均值	<3	<3	8.3	979	<2.94×10 ⁻³	<2.94×10 ⁻³	8.12×10 ⁻³	20.6	9	72.3		
出口	2021-09-29	1	<3	6	9.6	792	<2.38×10 ⁻³	4.75×10 ⁻³	7.60×10 ⁻³	19.7	23	68	Φ=0.2 m H=15 m
		2	5	3	7.9	813	<2.44×10 ⁻³	2.44×10 ⁻³	6.42×10 ⁻³	19.7	21	69	
		3	<3	4	8.3	846	<2.54×10 ⁻³	3.38×10 ⁻³	7.02×10 ⁻³	20.0	20	67	
	平均值	<3	4	8.6	817	<2.45×10 ⁻³	3.27×10 ⁻³	7.03×10 ⁻³	19.8	21	68		
备注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2 要求;</p> <p>2.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2 规定,炉窑干燥尾气在国家、省规定基准氧含量前,暂按实测浓度计,折算公式为 $c=c' \times \frac{21-Q_2}{21-Q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₂ 为基准氧含量, O₂' 为实测氧含量;</p> <p>3.环保措施: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28	09:00	21.5	99.99	NE
10:00		22.4	99.91	NE	1.9
11:00		22.8	99.89	NE	2.0
2021-09-29	10:00	23.7	99.71	NE	2.3
	11:00	24.2	99.72	NE	2.2
	12:00	25.8	99.67	NE	2.2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9-28	1	0.214	0.277	0.411	0.341
		2	0.189	0.289	0.421	0.362
		3	0.203	0.302	0.389	0.335
	2021-09-29	1	0.209	0.256	0.377	0.339
		2	0.224	0.274	0.396	0.352
		3	0.202	0.289	0.402	0.361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9-28	2021-09-29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56.5	54.5
2#	南厂界外 1m		55.7	55.6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1 年 09 月 28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0 m/s,2021 年 09 月 29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0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983 Nm³/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294.9 万 m³/a，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6 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2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56.5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35 所示。

表 9-3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₂	烘干废气出口	2.94×10 ⁻³	3000	0.01182
	合计			0.01182
NO _x	烘干废气出口	4.75×10 ⁻³	3000	0.01425
	合计			0.01425
颗粒物	烘干废气出口	9.44×10 ⁻³	3000	0.02832
	合计			0.028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截断粉尘、旋切粉尘、烘干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烘干废气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983 Nm³/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294.9 万 m³/a，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6 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断工序、旋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2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旋皮机、人工锯、刨皮机、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56.5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于刨花板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叉车废机油由汽车修理厂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 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763689344U001X		
	验收单位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763689344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						0	
	废气						294.9						+294.9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0.01182						+0.01182	
	氮氧化物		6	100			0.01525						+0.01525	
	颗粒物		9.6	10			0.02832						+0.02832	
	工业固体废物				419.74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7 日，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 17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6732 m²，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成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5 月竣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58）”，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039 号。

2021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67%。本项目实际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截断粉尘、旋切粉尘、烘干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断工序、旋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旋皮机、人工锯、刨皮机、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于刨花板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叉车废机油由汽车修理厂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露及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的要求。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区、污水管线，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露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截断粉尘、旋切粉尘、烘干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烘干废气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983 Nm³/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294.9 万 m³/a，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6 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断工序、旋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42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旋皮机、人工锯、刨皮机、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56.5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于刨花板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叉车废机油由汽车修理厂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保持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对车间进行洒水。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7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马石军	15635911775	27130219890805442X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河晓花	15062150506	37132319910616342X
专家	山东中德木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	18810952158	37132919820625187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曹	18905398865	371302198008272829

第三部分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 木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于 2015 年 01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5 年 0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7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马建才，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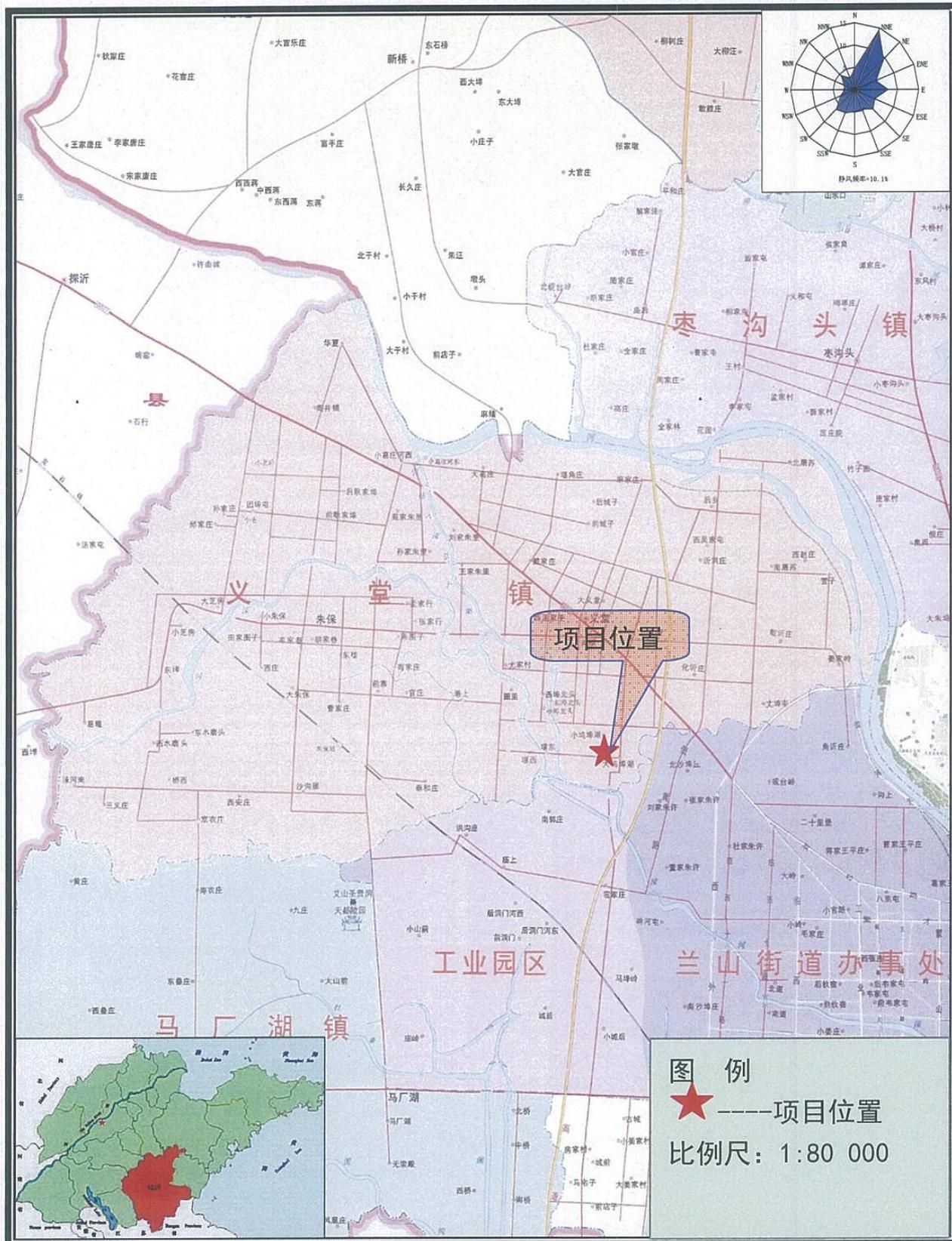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保持车间整洁有序，定期对车间进行洒水。	每天下班前对车间进行洒水降尘，并对车间进行清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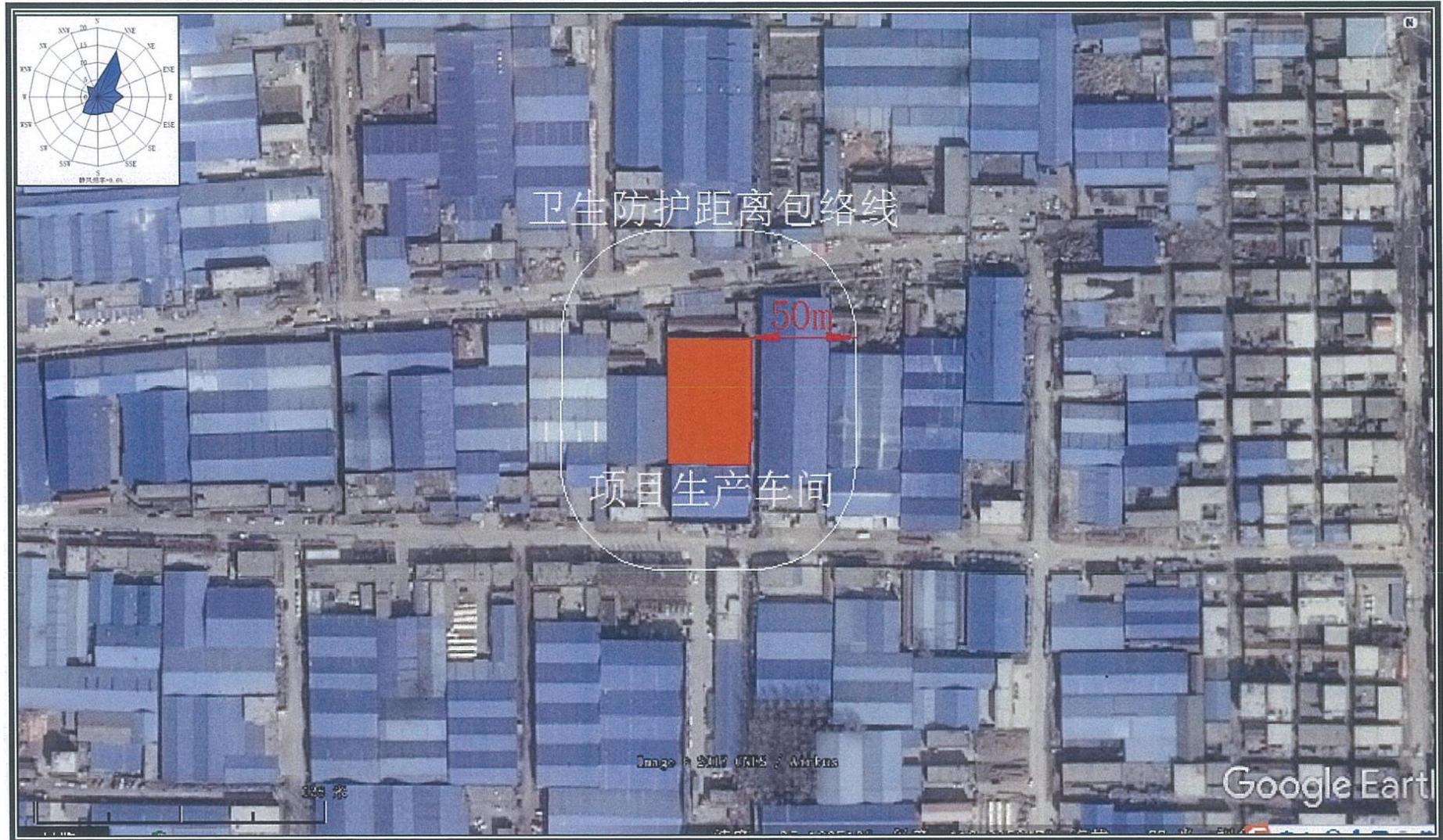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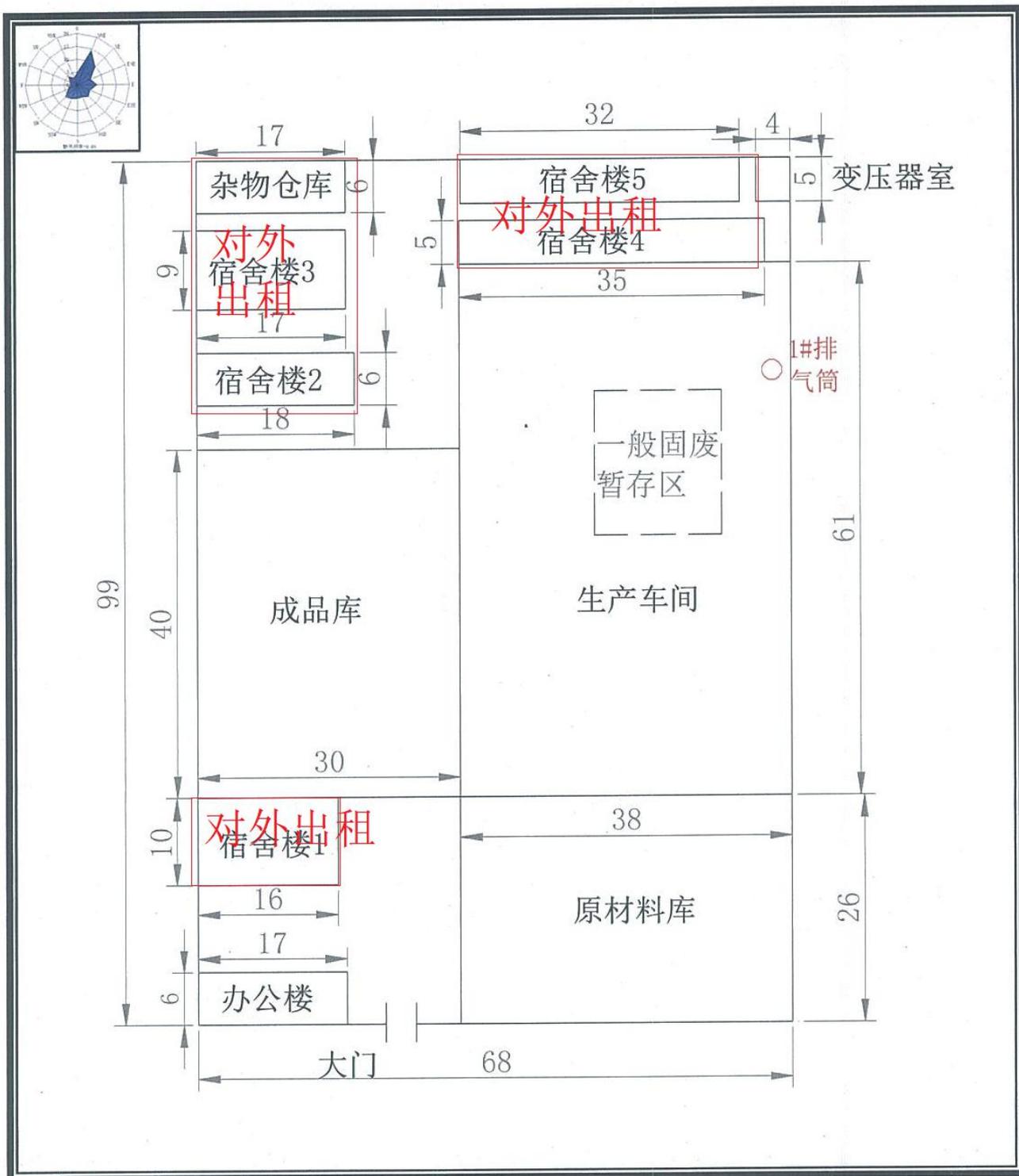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湖村南 17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皮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732m²，总建筑面积 5901m²；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投产，现已形成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年利润 5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2.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1年9号令发布，2013年第21号令修改）、《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并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坞湖村南 17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满足卫生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在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炉燃气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台烘干炉，燃天然气。烘干炉配备低氮燃烧器（NO_x 产生量可减少 25%），燃气废气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截断粉尘及旋切粉尘，产生量较少，采取车间自然通风及强制通风等措施。

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粉尘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旋切机、人工锯、刨皮机、烘干炉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截断、旋切及刨皮产生的下脚料，检验分级产生的不合格品，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外卖刨花板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及天然气。其中，木材类原料属于可燃物质，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天然气泄漏，烘干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

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均包括 SO₂、NO_x，排放量分别约为 0.0072t/a 和 0.026t/a。根据《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计划的通知》，十二五期间，兰山区人民政府未向该企业分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企业向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 SO₂、NO_x 总量分别为 0.0072t/a 和 0.026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烘干炉	SO ₂ 、NO _x 和 烟尘	配套低氮燃烧器 (NO _x 产生量可减少 25%)，燃气废气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低氮燃烧器	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要求。
	无组 织废 气 截断工序 旋切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	粉尘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个化粪池	--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 循环利用。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例如灭火器、沙箱等) 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 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			
环境监测及管理	1、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①1#排气筒: 粉尘、NOx、SO ₂ 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一次监测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 验收期间, 监测 2 天, 每天三次 ②无组织废气: 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③厂界噪声 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其它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 项目废水应经在满足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039 号

关于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
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58）”；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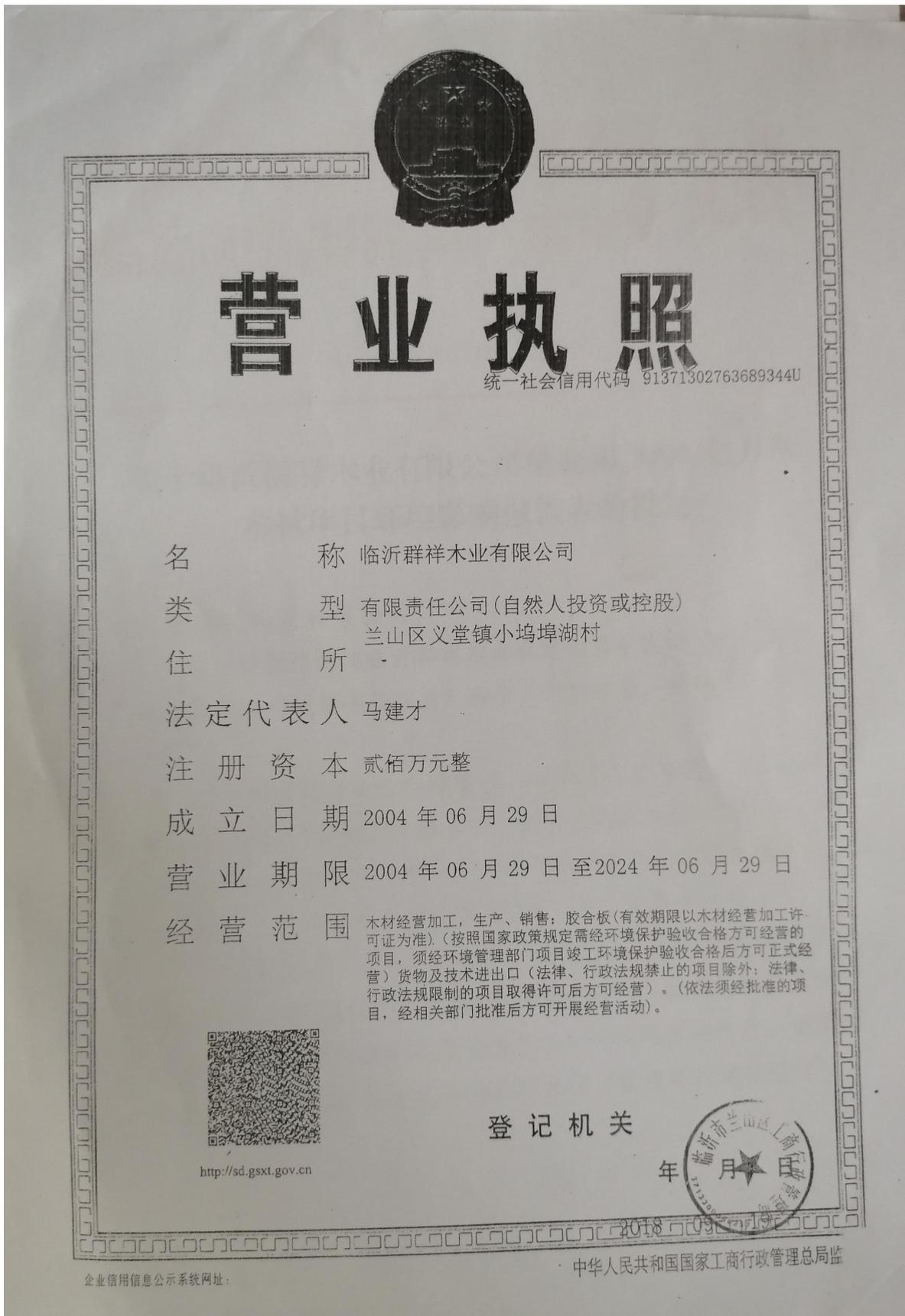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763689344U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兰山区义堂镇小坞埠湖村南14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63689344U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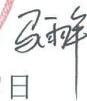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28	旋切木材	10 m ³ /d	10 m ³ /d	100
2021-09-29	旋切木材	10 m ³ /d	10 m ³ /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9月29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年旋切 3000 立方米木材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9-28	冰木屑原木	10 m ³ /d	
	湿水胶带	1.2 kg/d	
2021-09-29	冰木屑原木	10 m ³ /d	
	湿水胶带	1.2 kg/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09 月 29 日



马祥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罚款缴纳证明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62454463

校验码: 3986

371300 2018 年 01 月 22 日

缴款人: 临沂群祥木业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8600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330_00827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4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00

903印制 2017-07-Y-0026

回收单位 (公章):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本局
 复核人: 张秀荣
 经办人: 张秀荣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